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266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原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-3案及第13案）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8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8月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5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主要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
（二）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